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有關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的
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的正式申請；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板申請失效及重新遞交(「重新遞交」)(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載列，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遞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有效期為六個月，建議轉板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動失效。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決定不再就建議轉板申請再次重新遞交。

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申請失效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